

申請設置加油站應檢附書件—申請同意認定得作加油站使用

1. 申請書。
2. 加油站設立自行檢查表。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4. 地籍圖謄本。
5.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6.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7.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B. 經核符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
 - C. 經核符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
(以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者)
8. 經建築師核章之加油站平面配置圖。
9. 設站位置及附近狀況圖。
10. 建築線指示成果圖。
11. 相關主管機關函復非位於其主管禁限建地區之證明文件。
12. 審查費新台幣參萬元。

以上資料一式 11 份；影本資料並應註記「本影本資料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印章

申請設置加油站應檢附書件—申請籌建

1. 申請書。
2. 加油站設立自行檢查表。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4. 地籍圖謄本。
5. 使用分區證明（座落都市地區土地者）。
6. 建築線指示成果圖。
7.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8.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9.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B. 經核符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
 - C. 經核符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
(以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者)
10. 經建築師核章之加油站平面配置圖。
11. 設站位置及附近狀況圖。
12. 設站用地同意作加油站使用之證明文件（座落都市計畫地區土地者）。
13. 工業區主管機關核准規劃為加油站用地之證明文件(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土地者)。
14. 申請於都市計畫加油站用地設置者，應檢附縣（市）政府依獎勵興辦公設設施規定核准之興辦文件或縣（市）政府核發已取得該加油站用地全部使用權且整塊加油

站用地合併使用證明，並由申請人出具不依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申請獎勵興辦之切結書。

15. 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函復非位於其主管禁限建地區之證明文件。(都市計畫地區免附)

16. 審查費新台幣3萬元。(同意認定階段已繳者免附)

以上資料一式8份；影本資料並應註記「本影本資料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印章。